证券代码:603963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君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绍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773,313.84	-17.04	100,455,626.21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427.18	不适用	-11,477,161.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0,044.47	不适用	-15,685,162.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6,684.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不适用	-0.05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不适用	-0.05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增加0.31个百分点	-2.78	减少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1,462,674.59	548,746,054.41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380,742.94	418,857,904.69		-2.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99.99	175,042.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3,972.47	4,836,97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6.11	-61,426.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991.28	742,588.31	
合计	1,433,617.29	4,208,000.4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74.95	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6	主要系公司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账款	1,298.25	主要系公司预付部分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90.17	主要系公司收回科技综合楼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固定资产	122.97	主要系公司结转科技综合楼成本所致。
在建工程	-98.60	原因同上。
合同负债	-91.69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已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49	主要系公司支付上期未付薪酬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64	主要系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2.21	主要系公司受新冠疫情及公司产品参与的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影响,销量下滑所致。
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销量下滑,毛利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杨君祥	境内自然人	56,023,500	25.50	0	无 / 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193,750	18.75	0	无 / 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59,500	13.50	0	无 / 0
杨清龙	境内自然人	26,232,180	11.94	0	无 / 0
尹翠仙	境内自然人	6,722,820	3.06	0	无 / 0
杨君卫	境内自然人	1,647,750	0.75	0	无 / 0
邓丽华	境内自然人	390,424	0.18	0	无 / 0
冯静	境内自然人	283,500	0.13	0	无 / 0
王晓萍	境内自然人	270,100	0.12	0	无 / 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其他	243,895	0.11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君祥	56,0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23,5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41,1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41,193,75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9,500
杨清龙	26,232,18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2,180
尹翠仙	6,722,820	人民币普通股	6,722,820
杨君卫	1,64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750
邓丽华	390,424	人民币普通股	390,424
冯静	2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
王晓萍	2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10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243,895	人民币普通股	243,8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卫为杨君祥兄弟,杨清龙为杨君祥之子,尹翠仙为杨君祥之妻。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继尧,曾继尧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立华和曾立伟的父亲。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60,725.28	180,658,755.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329,639.70	132,443,57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891.00	
应收账款	6,218,396.69	8,046,24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9,063.00	39,98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281.60	1,936,300.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21,805.29	25,420,333.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8,345,802.56	348,545,191.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912,952.68	58,714,296.80
在建工程	1,077,415.87	77,089,075.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1,709.34	2,975,335.57
无形资产	52,734,933.92	54,002,49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9,860.22	7,419,65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16,872.03	200,200,862.82
资产总计	511,462,674.59	548,746,05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48,399.62	24,534,94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4,666.81	4,989,8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1,357.71	1,527,180.68
应交税费	4,243,903.69	3,915,740.70
其他应付款	31,091,736.39	38,163,745.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57,380.79	17,097,456.32
其他流动负债	53,906.69	648,680.79
流动负债合计	68,081,351.70	90,877,595.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044,633.84	35,045,347.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6,170.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6,500.15	522,5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445.96	66,53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579.95	39,010,553.89
负债合计	104,081,931.65	129,888,1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700,000.00	21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799,200.00	117,799,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68,913.13	32,668,91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12,629.81	48,689,79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380,742.94	418,857,904.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380,742.94	418,857,90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462,674.59	548,746,054.41

公司负责人:杨君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云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云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0,455,626.21	129,143,153.72
其中:营业收入	100,455,626.21	129,143,15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677,407.05	139,351,496.73
其中:营业成本	32,173,954.72	32,752,81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9,551.33	2,684,261.61
销售费用	55,491,612.07	76,216,507.46
管理费用	25,737,200.15	26,716,466.81
研发费用	792,377.23	1,029,979.46
财务费用	362,711.55	-48,534.40
其中:利息费用	509,316.10	81,541.88
利息收入	153,452.38	151,631.01
加:其他收益	175,042.38	384,02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682.21	3,429,45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8,290.19	1,506,402.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735.99	-111,281.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53,030.07	-4,999,680.58
加:营业外收入	38,642.62	18,090.2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68.65	1,068,77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4,456.10	-6,050,365.05
减:所得税费用	762,705.65	-96,85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161.75	-5,953,51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161.75	-5,953,51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161.75	-5,953,513.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77,161.75	-5,953,513.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77,161.75	-5,953,513.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2	-0.02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2	-0.02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君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云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80,810.61	146,754,320.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935.28	3,593,1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63,745.89	150,347,51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06,171.24	25,244,59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9,399.86	21,658,35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9,679.42	15,942,00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5,180.21	91,326,0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50,430.73	154,171,0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684.84	-3,823,50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956.91	3,918,84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82,956.91	243,919,04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5,429.73	19,046,27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00	2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25,429.73	259,046,27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2,472.82	-15,127,22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872.56	11,244,11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872.56	14,244,1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872.56	5,755,88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98,030.22	-13,194,83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58,755.50	63,332,77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60,725.28	50,137,941.04

公司负责人:杨君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云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云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714056。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714056。
2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八条发起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9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11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12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4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16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7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9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0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1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督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2	第六十条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3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4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5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6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7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而没有回避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而没有回避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表决。
28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9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或者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 (包括其关联方)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四)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则该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则该股东的选票作废; (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 (六)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选举。
30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1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32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3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4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5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6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7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交易"定义一致。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38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39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前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交易"定义一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披露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一致。
41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董事长的例行授权如下: (一)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同一对象(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5,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产品、日常费用支出等,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二)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或处置事项、资产置换事项; (三)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处置事项; (四)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连续12个月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五)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借款事项; (六)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为公司借款发生的,抵押或质押后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净额合计数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抵押、质押事项; (七)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30万元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必须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单次超过或累计后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相关交易,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已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述交易若达到以下任一标准,仍需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董事长的例行授权如下: (一)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同一对象(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产品、日常费用支出等,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二)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或处置事项、资产置换事项; (三)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处置事项; (四)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连续12个月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五)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借款事项; (六)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为公司借款发生的,抵押或质押后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净额合计数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抵押、质押事项; (七)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30万元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应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规定须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单次超过或累计后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相关交易,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已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42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3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45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7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8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9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50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 (四)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 (四)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1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52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3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4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5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经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条款编排顺序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出租情况概述

公司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12日开工,2022年1月24日竣工,并于2022年7月7日通过验收,已经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竣字(2022)31号,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26,689.15平方米,其中1-17层建筑面积20,131.39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6,557.76平方米。

根据现阶段公司使用规划,除自用部分外,尚有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地上),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及收益,拟计划将不超过1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具体以每年实际出租情况为准。

二、承租方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目前承租方尚不确定。

三、董事会授权范围

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和实施上述出租资产事宜,包括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出租事项,签订相关文件、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科技综合楼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说明

(一)因承租方、租赁价格尚不确定,可能存在无人参与招租导致不能出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3证券简称:大理药业公告编号:2022-04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7日

至2022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6,7,8,9,10,11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5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22/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可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登记传真:0872-8880055

(六)联系电话:0872-8880056

四、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公告》(2022-044)。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1月17日下午14:30在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1.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

2.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963.50	1,317.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307.48
(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3,890.60	267.6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10,516.82	10,516.82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2,102.43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450.47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2.40万元(已扣减手续费),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扣减上述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拟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理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理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